375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、澳门  
《〈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十》有关事项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14〕18号）

各银监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十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十》已于2013年8月签署，2014年1月1日起实施。现将协议承诺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银行领域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（略）

2.银行领域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十（略）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2014年1月20日